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5 人；列席勞工董事 1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4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06.11.17、106.12.5 及 106.12.29 至行訓所向新進同仁宣導會務、邀請加入工會。
- 2、107.1.30 與兩岸交流協會共同招待「大陸全國總工會職工交流中心」訪臺。
- 3、107.1.31 至勞動部表達對新修《勞動基準法》施行問題與建議。
- 4、107.2.1 勞動檢查複檢仁德分行。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報告事項：

- 1、審核 106 年 11 月份至 107 年 1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決議：通過。

2、會員 106.12.6 申請 106.4.20~106.4.22 住院慰問金 2000 元，因申請時間超過本會慰問辦法所定 3 個月之期限，提請討論得否申請。

決議：經全體理事討論依規定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107.1.26 第 7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將蔡能松常務理事臨時動議提案送本次理事會議報告。

案由：貴行考核獎懲之獎勵，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成績達 750 分以上，單位主管嘉獎二次，建請單位副主管也給予嘉獎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送下次理事會議報告。

決議：洽悉。

4、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本會網站提升資安防護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就原網站請年特資訊加強資安防護後繼續使用，移除個資相關功能（如行員任免通知書），通過改版費用 87,000 元；網站空間改向中華電信承租，通過簽約 4 年、年繳 17,664 元。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加強防護並移除個資相關功能，於 106.12.21 恢復使用。

2、案由：針對本會會員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產生之訴訟費與法律問題，是否由本會負擔，提請討論。

決議：如會員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未果，本會提供協助並代墊訴訟費用。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有關「團體協約」修正草案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請理事長洽勞動部，為本會團體協約進行入廠輔導。

執行情形：已於 106.11.20 辦理完畢。

4、案由：修改本會「會員慰問辦法」、「會員禮金辦法」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

決議：本會會員慰問、禮金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其第 6 條規定修訂為：

「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5、案由：修改本會「會員慰問辦法」。

決議：通過告別式慰問花籃金額提高至 2500 元以內。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6、案由：修改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決議：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更名為「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獎勵對象由會員子女，放寬為會員本人及子女；如前一學年的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達 80 分（含）以上，獎勵一學期獎學金 1,000 元。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7、案由：修改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會員代表每 4 年一任，採定額制，到期前不做變動，於每屆會員代表改選前 2 個月調查各單位應選代表人數。修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4 條，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三個月修訂為前兩個月辦理。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8、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酌修「入會申請書」文字，廢除「贊助會員入會申請書」，取消贊助會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9、案由：勞動部 106.10.23 來函辦理「106 年穩定勞資關係—不當勞動行為入廠輔導計畫」，本會是否申辦，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辦理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入廠輔導，參加人員由理事長指派。

執行情形：已於 106.11.8 辦理完畢。

- 10、案由：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訂於 106.12.5 下午拜會金管會顧立雄主委，本會是否提供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由副理事長林政潭出席 12/5 全金聯拜會金管會顧立雄主委。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1、案由：本會帳戶結餘至今已超過 1,400 萬元，討論是否做其他運用或回饋

會員。

決議：於下次代表大會前的理事會議再行商議，並送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2、案由：本行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基數算法，請依勞基法核給。

決議：本案提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 106.12.12 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討論。

13、案由：建請修改不休假加班費計算方式，原除以 12 個月改為除以 6 個月，以符合勞基法退休金的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併入勞資會議第 16 案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4、案由：提請討論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議案。

決議：勞資會議第 1 案及第 7 案撤案，其餘通過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7.13 來函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請本會設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訂立「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查核。

執行情形：106 年底已函復北市勞動局鑒核。

2、案由：本行駐衛警察退休金給付，請依勞基法核給。

決議：本案提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 106.12.12 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討論。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建請將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未通過之提案，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12.26、107.1.4 召開調解會議。

2、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06.12.23 週六下午舉辦「1223 反勞基法修惡大遊行」，提請討論本會是否參加。

決議：參加全產總 1223 遊行，援例補助出席者誤餐費 300 元，集合時間、地點及人數再另行公告。

執行情形：全產總 1223 遊行共 16 人參加，已辦理發放 300 元禮券完畢。

臨時動議

1、案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宜。

決議：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07 年 1 月 11 日第 7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本會 106.12.13 將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未通過案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針對 107.1.4 調解不成立部份，提請討論後續動作。

決議：

一、如果財政部在下次理事會前沒提出我們可接受的退休金方案，將訂於 107.2.23 舉行罷工投票。

二、授權各區負責人研討後續動作，北區由陳俊雄、林銘川、阮呂文欽、李正宗負責，桃竹苗區由江明宏負責，中區由姚君潛、林政潭負責，南區由蔡能松、潘清收負責。

執行情形：107.2.2 發 mail 給全體會員。

垂詢：本次理事會會議，行方魏總經理及林副總經理特至本會與幹部溝通表示財政部將於 3 月中協商，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討論後，延至 107.3.16 辦理罷工投票。

2、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12.13 來函，自即日起受理「107 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及選拔優良工會」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107.1.26 前行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薦常務理事蔡能松及理事江明宏參選「107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選拔，及報名優良工會選拔。

執行情形：107.1.26 已將優秀勞工及優良工會資料函送臺北市勞動局。優秀勞工原推薦常務理事蔡能松及理事江明宏，因工作地不屬臺北市，故改推薦會員代表陳瑞敏及黃琇琪。

垂詢：通過。

3、案由：本會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 106.12.20 來函，勞動部辦理「107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提請討論。

決議：107.1.31 前行文全國產業總工會推薦理事阮呂文欽參選「107 年企業勞工組」選拔。

執行情形：107.1.31 已函送全產總，原推薦理事阮呂文欽改推薦監事曾文君。

垂詢：通過。

臨時動議

1、案由：本會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 107.1.9 來函，辦理「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提請討論。

決議：107.3.31 前行文全國產業總工會推薦副理事長林政潭及會員代表房季鎮參與「優秀工會幹部」選拔。

執行情形：已通知被推薦人填寫選拔資料。

垂詢：通過推薦副理事長林政潭及常務理事蔡能松(原為會員代表房季鎮)。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林政潭副理事長 連署人：吳德仁

案由：建請行方明訂員工合乎請調資格提出之申請書表，單位主管須在二週內簽核並寄達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員工合乎請調資格提出請調之申請，必有其理由及需求，行方體恤員工，已有明文規定，立意良善。
- 二、單位主管若認為有必要慰留時，當即約談，若無共識，應即簽核，不可竟予擱置，故意延誤作業，甚至以增加工作量及考績要脅。
- 三、近來有員工於 105 年 1 月申請遭單位主管擱置，約 1 個月後才告知，並要求撤回請調單，行員因恐人資處作業已不及而接受，至 106 年 9

月再度提出請調單後又遭單位主管擱置，於 107 年 1 月重新填送請調單，其後引發一些理念上的爭執。

四、行員提出請調申請雖已有明文規定，但對單位主管是否有權不簽，及應於何時簽核並未明訂，應請即予明訂。

辦法：請行方明文規定若員工合乎請調資格並提出申請，單位主管須在二週內簽准並寄達人力資源處。

決議：行文建請行方收到員工請調單後，發 mail 告知員工本人已收到其請調申請。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修改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附件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5 條特別休假，99 年制訂至今未修訂，未能符合勞基法等相關規定（附件二），修改之。
- 二、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7 條退休金月提繳率，106.2.17 修訂，但無法執行，修改之。
- 三、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9 條健康檢查，99 年制訂，有窒礙難行之處，修改之。

決議：通過修訂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5 條：「會務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依相關規定辦理」；第 17 條：「會務人員年資 5 年以下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6%；年資 5 至 10 年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8%；年資 10 年以上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10%。如有提繳率差額，由本會補足差額其自提部分。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審定符合退休資格者，核予退休。」；第 19 條：「本會應為會務人員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比照臺灣銀行規定辦理健康檢查。」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考核本會總幹事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 106 年度工作表現，最高加給 2 個月考核獎金（節慶獎金、工作獎金）。

說明：依據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決議：授權理事長考核本會會務人員（總幹事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106年度工作表現。

六、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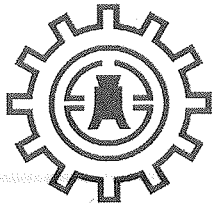
提案 1.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本次公教人員調薪 3%，本會會務人員是否一同調薪，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務人員薪資標準比照本行薪給表同步調薪 3%。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 4：56）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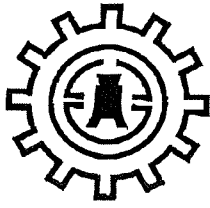
時間：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3	理事	吳進富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14	理事	陳義清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15	理事	林銘川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6	勞工董事	胡錦川		列席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7	勞工董事	陳瑞林		請假
6	理事	阮呂文欽			18	監事會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7	理事	潘清收			19	監事	曾文君		列席
8	理事	姚君潛			20	監事	吳振昌		列席
9	理事	李正宗			21	監事	林富寬		請假
10	理事	江明宏			22	監事	黃三杰		列席
11	理事	程秀萍			23	總幹事	蔡慈文		司儀 記錄
12	理事	朱兆傑			24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15 人，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1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4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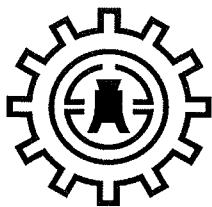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請 假 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3 次 ^補 監事會會議
日 期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 30
地 點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請假事由	總經理受訓
請假人簽名	陳瑞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7.2.-7
收(1)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99 年 9 月 17 日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制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9 日、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106 年 2 月 17 日第 6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管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人員係指由本會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
- 第 3 條 本會聘僱之專案人員，其工資、工作方式等，由理事會議決之。

第二章 編制與聘僱

- 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規定如下：
- (1) 總幹事 1 人。
 - (2) 秘書 1 至 3 人。
- 第 5 條 新進會務人員之聘僱應經理事長通過，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之勞動條件及福利均比照正式人員標準，經試用合格後正式聘僱；試用不合格者應予解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據勞基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
- 第 7 條 理事長不得聘僱其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姻親為會務人員。
- 第 8 條 會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依法令暨本會規章辦法執行職務。
 - (2) 對會務或職務上之機密事件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 (3) 執行職務不得接受不法餽贈，如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之事件應行迴避。
 - (4) 保管之文書財物應善盡保管責任。
 - (5) 離職時，應將所經管本會業務、財物交代清楚。

第三章 薪給

第 9 條 會務人員薪資標準依下列附表之規定支領，附表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由理事會審議調整之。

第 10 級	總幹事 40,695 元 秘書 35,613 元
第 9 級	總幹事 39,679 元 秘書 34,935 元
第 8 級	總幹事 38,662 元 秘書 34,257 元
第 7 級	總幹事 37,646 元 秘書 33,580 元
第 6 級	總幹事 36,629 元 秘書 32,902 元
第 5 級	總幹事 35,613 元 秘書 32,224 元
第 4 級	總幹事 34,935 元 秘書 31,547 元
第 3 級	總幹事 34,257 元 秘書 30,869 元
第 2 級	總幹事 33,580 元 秘書 30,191 元
第 1 級	總幹事 32,902 元 秘書 29,513 元
1. 新進會務人員敘薪，得視其學、經歷，不限由第 1 級起薪；會務人員每服務滿 1 年晉升 1 級。 2. 秘書薪資依本表第 1 級起薪，每年考核通過晉升 1 級，暫訂最高 10 級。總幹事薪資依本表第 1 級起薪，每年考核通過晉升 1 級，暫訂最高 10 級。	

會務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底發給，遇假日則提前給付。

第 10 條 理事長指示會務人員因會務需要方可加班，其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其延時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發給。

第 11 條 會務人員依工作表現每年最高加給 2 個月考核獎金。為節慶獎金、工作獎金。

第四章 差假勤惰

第 12 條 會務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 40 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 小時。

第 13 條 會務人員出差、請假及工作時間內外出，除緊急性外，均應於事前請准。

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期間不給付工資；曠職3日，視為自動離職。

第14條 會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得申請給假。

第15條 會務人員在本會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

(2) 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

(3) 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

(4) 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第五章 資遣、退休、撫恤及其他

第16條 本會因故須裁減會務人員時，得經理事會通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第17條 會務人員年資5年以下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6%；年資5至10年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8%；年資10年以上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10%。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審定符合退休資格者，核予退休。

第18條 會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一次撫恤金：

(1) 因公死亡。

(2) 在職病故。

撫恤金發給標準，比照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辦理。

第19條 本會應為會務人員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每年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健康檢查。

第六章 附則

第20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動基準法 107.1.10 三讀通過條文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u>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u></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p>	<p>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現行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畢之日數，不論原因為何，雇主應一律發給工資，使得希望累積假期之勞工，反而無法與雇主協商遞延休假，失去特別休假以休息為目的之立法美意。</p> <p>三、為使希望累積假期之勞工，得依其意願安排較長之連續假期，以調劑身心，恢復工作效率，爰於第四項增訂但書，定明年度終結之未休日數，得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至於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之特別休假，其休假日期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原則由勞工排定。</p> <p>四、為確保勞工特別休假權益不因遞延致減損，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勞工如仍有經遞延但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仍應發給工資。</p> <p>五、配合法制體例，現行第七項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已移列至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	--	--